**留学人员工作单位接收函**

（在京外就业工作）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兹同意接收留学（国家或地区）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到我单位工作，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我单位承诺已与以上留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如因提供不真实的、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带来的损失由留学人员本人和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 经办人：

留学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盖人事章：

（无人事章可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函有效期60天）